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9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吳雅品02-8771-2972

E-mail：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林委員宗儀、吳委員全安、陳委員紫娥、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
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彰
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
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
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
文弘、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
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提案資料、提案附件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其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濟部業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於彰化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及大城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8 日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經濟部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併同海岸防護計畫報請本部

審議。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以 108 年 9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3350 號函送「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 至本部(作業單位查核表詳附件 2)。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璋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林委員宗儀。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 本部營建署依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詳附件 1-1)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

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海岸線起點自烏溪河口至終點濁水溪河口，海岸長度為 74.6 公里，包含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 6 個行政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側防護區界線劃設，乃依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進行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 -5 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

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進行劃設。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詳計畫書第 4-1 頁至 4-2 頁。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分別為線西都市計畫區、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芳苑都市計畫共計 3 處，其中於計畫區內面積為 300 公頃；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估計計畫區面積 49.07%)、其次為工業區(20.9%)、再次為特定農業區(12.50%)，分布區位詳計畫書第 2-4 頁。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表 2。

(一) 區段：依其地理區位分為 1. 烏溪至塭仔泊地(伸港、線西)、2. 塭仔泊地至漢寶溪(鹿港、福興)、3. 漢寶溪至二林溪(芳苑北)及 4. 二林溪至濁水溪(芳苑南、大城)等 4 個區段。

(二) 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

1. 工程因應策略：無新增工程項目。共通性部分(含一般性及事業性海堤)，在災害防治區之工程對策，以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維護強化、基礎加強保護，及漢寶海堤以南至大城北段臨海側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

2. 非工程因應策略：在災害防治區以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制)及海岸基本資料與地形監測調查為主。在陸域緩衝區，則以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災害預警系統及防災社區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因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與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表 2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烏溪至塭仔泊地(伸港、線西)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全興、什股、溝內及塭子等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 一般性海堤(蚵寮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文化景觀保存區(線西蛤蜊兵營)、歷史建築區(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利用管理(制)。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濱工業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其原來之使用及管理。 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重大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與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塭仔泊地至漢寶溪(鹿港、福興)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崙尾北段、崙尾南段、洋仔厝右岸、洋仔厝左岸、海埔、顏厝、菜市等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 一般性海堤(二港、福寶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福寶海堤)。 	古蹟保存區(日茂行、南靖宮、公會堂、隘門及鹿港天后宮)、歷史建築區(意和行、友鹿軒及敬義園紀念碑)、文化景觀區(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利用管理(制)。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5. 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6. 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7. 重大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 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3.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與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漢寶溪至二林溪(芳苑北)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王功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為護。 2. 一般性海堤(漢寶、漢寶海堤南北段、新寶海堤及王功新生地海堤等)及事業性海堤(永興事業海堤),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3. 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漢寶、漢寶南段、新寶及王功新生地海堤)。 	防風保安林(第1707、1709、1711號、芳苑鄉永興段2、13、515、515-1、515-2、515-3地號及芳山段370地號土地)、水產保育區(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管理(制)。 2. 強化保安林經營及管理。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興事業海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其原來的使用及管理。 2. 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4.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5. 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6. 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7. 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監測。 8.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9. 活化利用灌溉用水。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2. 強化外來種及紅樹林維護管理,如本地有因外來種入侵及紅樹林生長,影響颱洪期間排水問題時,辦理清除或疏筏。 3.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與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二林溪至濁水溪(芳苑南、大城)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芳苑市郊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為護。 一般性海堤(芳苑市區、新街、大城北段、大城南段海堤等),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新街及大城北段海堤)。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利用管理(制)。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監測(大城鄉)。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強化外來種及紅樹林維護管理,如本地有因外來種入侵及紅樹林生長,影響颱風期間排水問題時,辦理清除或疏筏。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與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強化外來種及紅樹林維護管理,如本地有因外來種入侵及紅樹林生長,影響颱風期間排水問題時,辦理清除或疏筏。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與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及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列冊遺址（二級）、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及漁業法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一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涉及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永興海埔地。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2)。
-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與經濟部審議分工項目，經查核「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事業及財務計畫」，經濟部已載明相關內容，原則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至「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設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因尚有疑義或屬本部審查重點(詳附件 3)，爰整理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計畫內容重點」、「規劃過程相關單位意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處理情形」及下列議題回應說明並進行簡報：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查經濟部業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於彰化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及大城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8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詳計畫書附冊)。
- 二、依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計畫辦理過程中，針對民眾所提意見是否有「增減海岸防護區岸段或範圍」情形、未採納之陳情意見及未採納之原因說明。

擬辦：本案針對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計畫送審前之法定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經擬訂機

關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列表補充重要決議事項、民眾意見及是否參採之處理情形對照說明。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劃設「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是否考量各災害類型之潛勢分布範圍、或具有保全對象，惟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之情形，其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結果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 二、查彰化縣全縣海岸段，皆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惟經查計畫書第4-2頁，「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未說明「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災害潛勢之劃設是否納入綜合考量，請說明原因。
- 三、依第4-2頁，海岸防護區劃設為「海側防護界線劃設，乃依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進行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5 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進行劃設。」，請以圖面資料說明依本部營建署前揭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將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及彰濱工業區納入計畫範圍後，海岸防護區之面積。

擬辦：依據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則本案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計畫書第 5-4 頁及第 5-5 頁，依海岸段特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之災害類型與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中所參採防護原則，按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訂定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審議原則，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請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分別就本計畫所新增或未納入項目說明，並說明考量因素。
 - （二）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應考量下列層面：
 1. 是否因應海岸防護計畫之經營管理需求：經查本計畫表 5.2-1 載明如「經常性之海岸防護設施維護、海岸受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等」，請再檢視確認是否尚有其他防護經營及治理需求事項需納入，俾利後續得以執行？

2. 是否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使用：
本計畫涉及依其他法令所劃設之保護/育區，是否有考量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訂定相關事項？
 3. 是否將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貳、一、(三) 3. 災害防護原則規定，納入評估考量？
- (三) 查計畫書第 5-4 頁及 5-5 頁，有關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如：地面高程低於暴潮溢淹設計水位 3.29 公尺以下，應循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採低度使用），建議綜整係為該防護區進行之開發利用、事業建設計畫等應特別注意事項，俾利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擬辦：

- 一、請補充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未有「避免事項」，惟「禁止事項」涉及罰則之適用，如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檢討附帶條件之「避免事項」有其必要，擬予以尊重，相關文字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
- 二、請擬訂機關再檢視確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使用管理事項為海岸防護計畫之經營管理需求相關事項，且綜整為該防護區進行之開發利用、事業建設計畫等應特別注意事項，以利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三、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建議於後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特別註明考量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並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防護設施及方法」之審議原則，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表 2，經查本案未設有新設之工程措施，惟針對本案所提之工程及非工程對策，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防護措施（如：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所預期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 三、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請以計畫書第 7-5 頁至 7-8 頁圖示資料，說明前開各防護工程措施之區位、種類、佈置情形、長度與面積。
 - （二）請以模擬圖說明前開各防護工程措施，評估是否可能影響「自然海岸」之範圍。

擬辦：

- 一、本案針對各海岸段所研訂之「防護設施及方法」，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針對海岸防護措施之效益及成果，經擬訂機關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前開補充說明各防護工程措施，預期達成之效益，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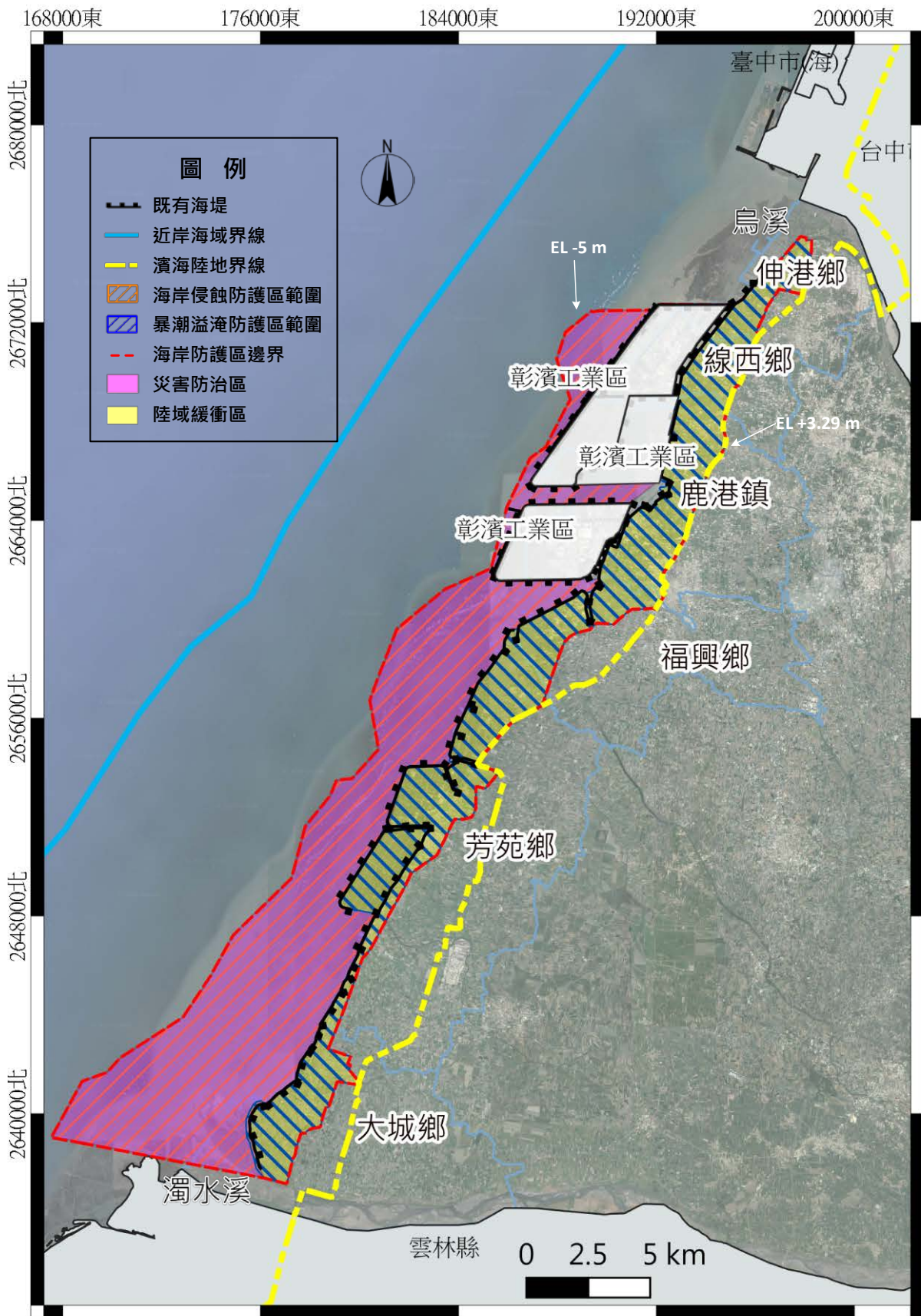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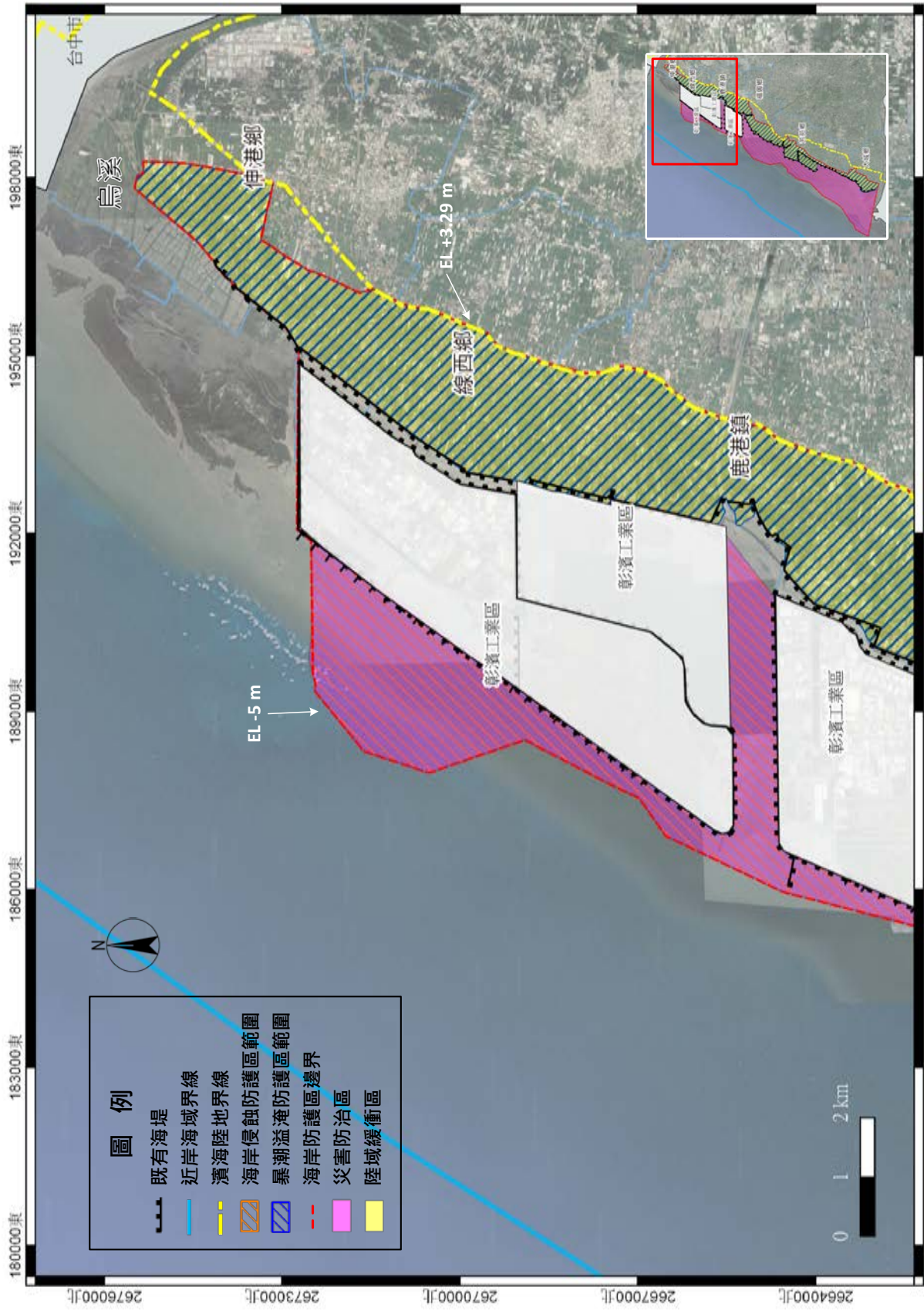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及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列冊遺址（二級）、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及漁業法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一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並請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及彰化縣政府表示意見。
- 二、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9-2 頁「本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防護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計畫(包含線西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及芳苑都市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且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及土地利用型態，故請彰化縣政府及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意見。
- 三、涉及其他機關協調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9-3 頁「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海岸開發構造物於輸砂系統造成侵淤失衡者，其開發行為應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措施研擬依據。」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彰濱工業區、永興海埔地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區及彰化縣政府」，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徵得相關單位同意之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工業區及彰化縣政府表示意見。
- 四、涉及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依計畫書第 9-6 頁，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邀集特定區位申請人(離岸風力發電事業)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請說明目前申請人配合辦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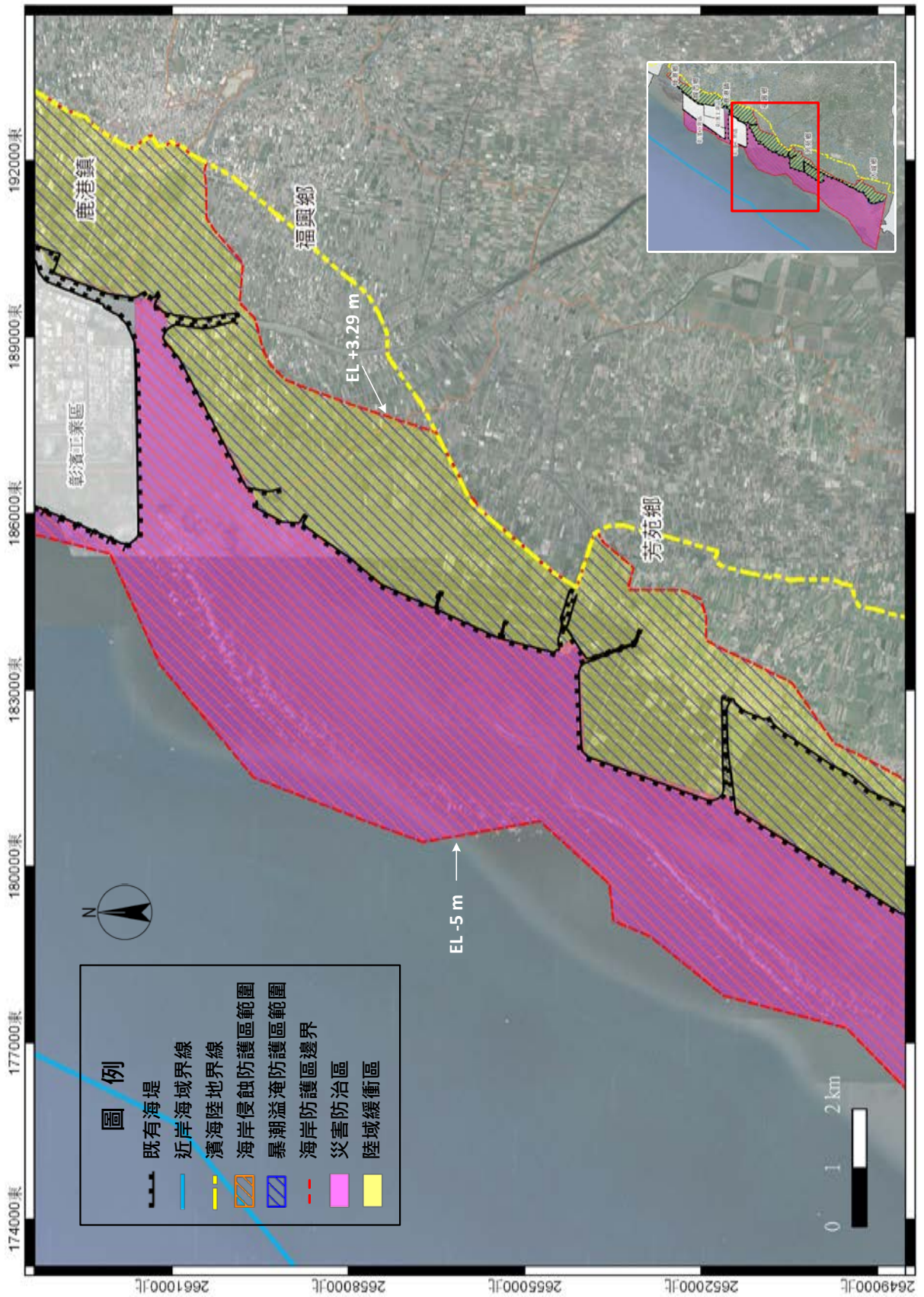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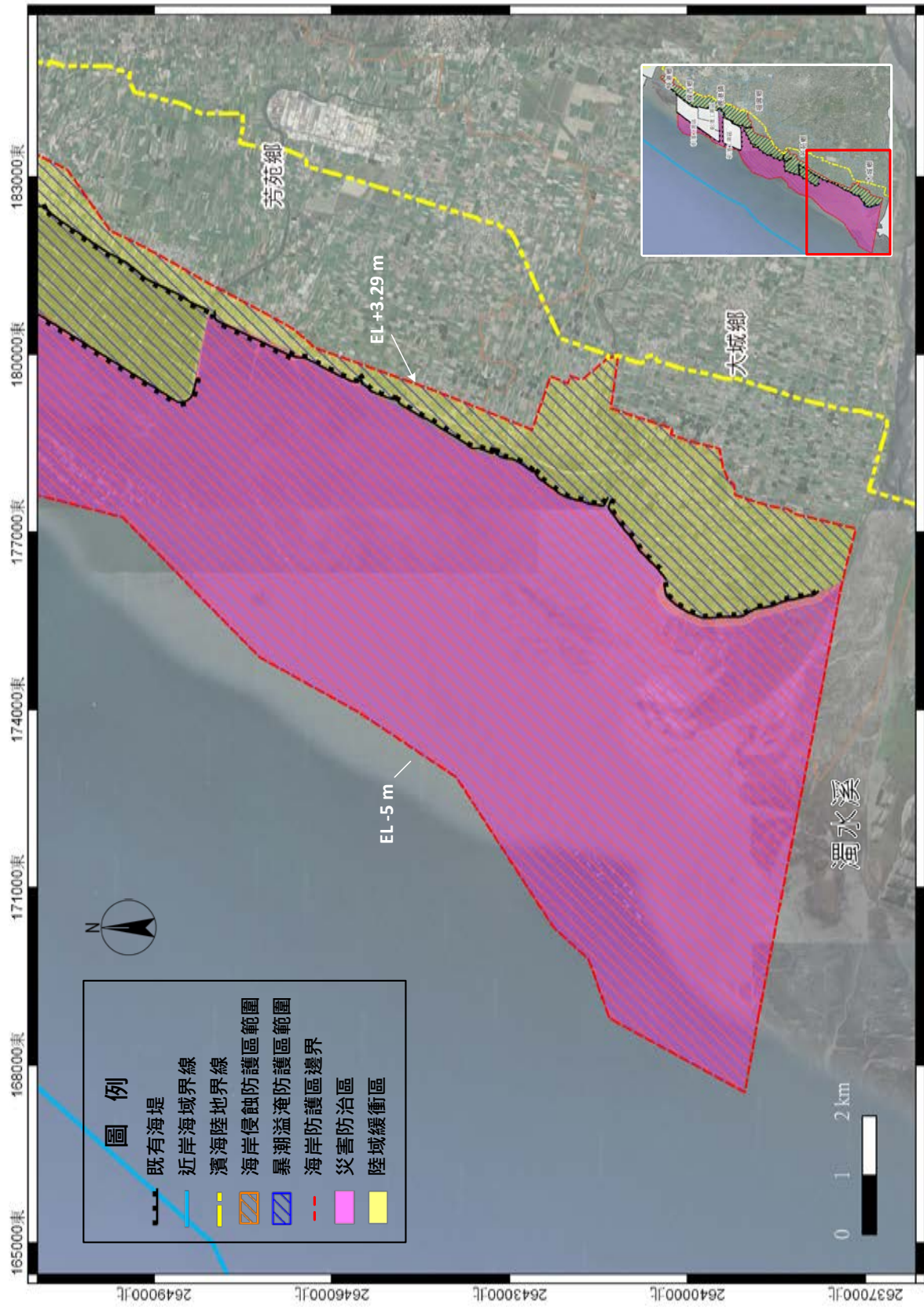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及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列冊遺址（二級）、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及漁業法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一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等，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及彰化縣政府）同意，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9-2 頁「本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防護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計畫（包含線西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及放芳苑都市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擬原則同意，請彰化縣政府及本署都市計畫組配合辦理，惟請增加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一併配合檢討。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彰濱工業區、永興海埔地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其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區及彰化縣政府」，擬原則同意，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納入後續計畫檢討修正之參考。
- 四、涉及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將特定區位申請人（離岸風力發電事業）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 五、考量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擬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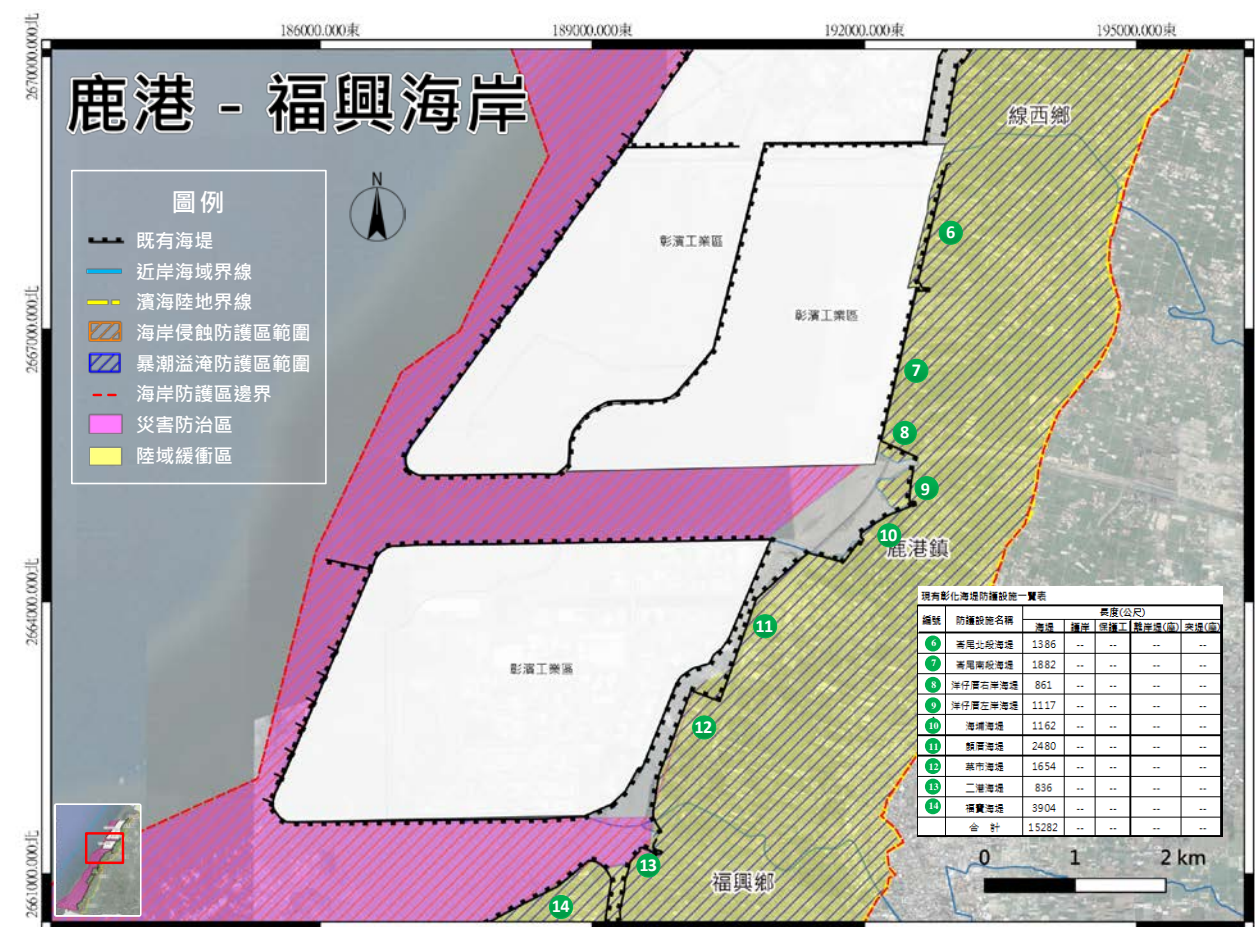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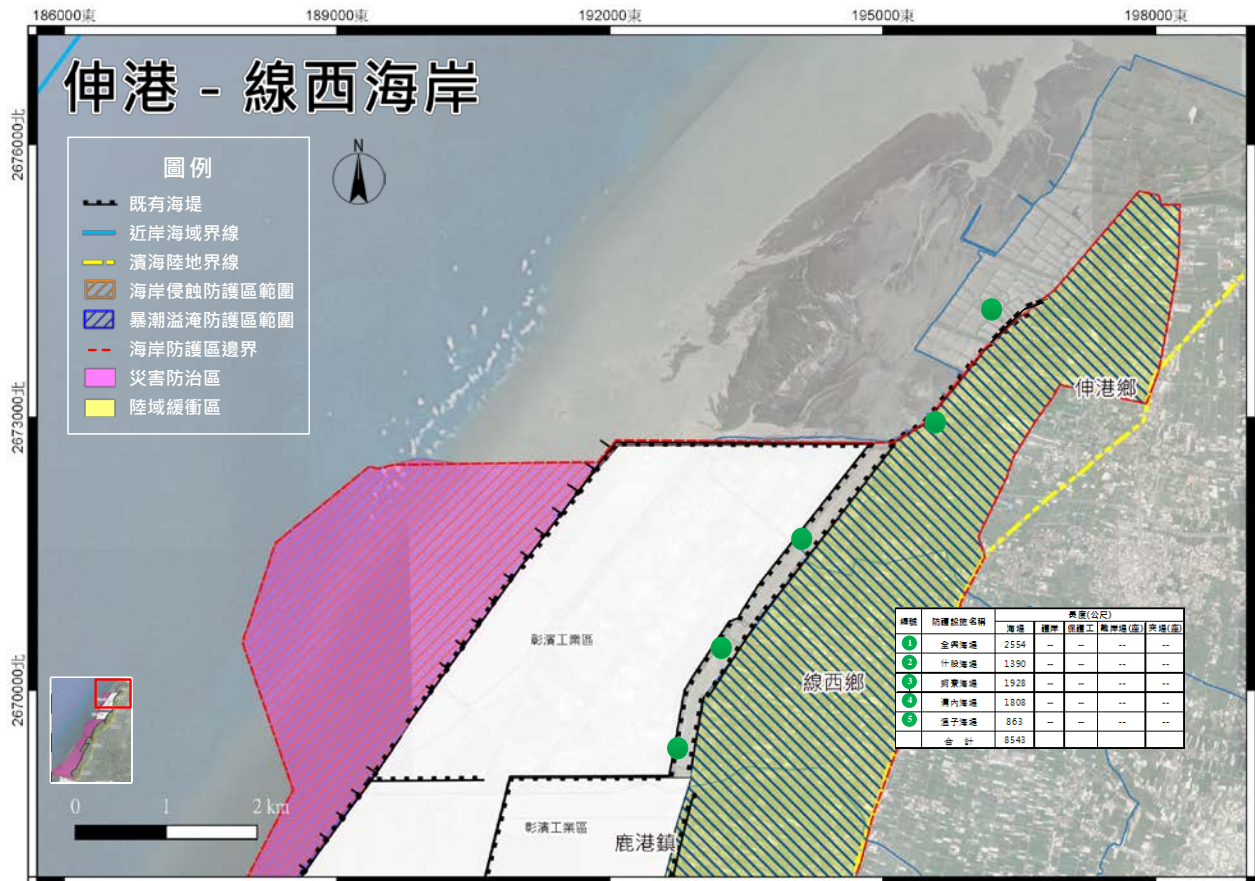
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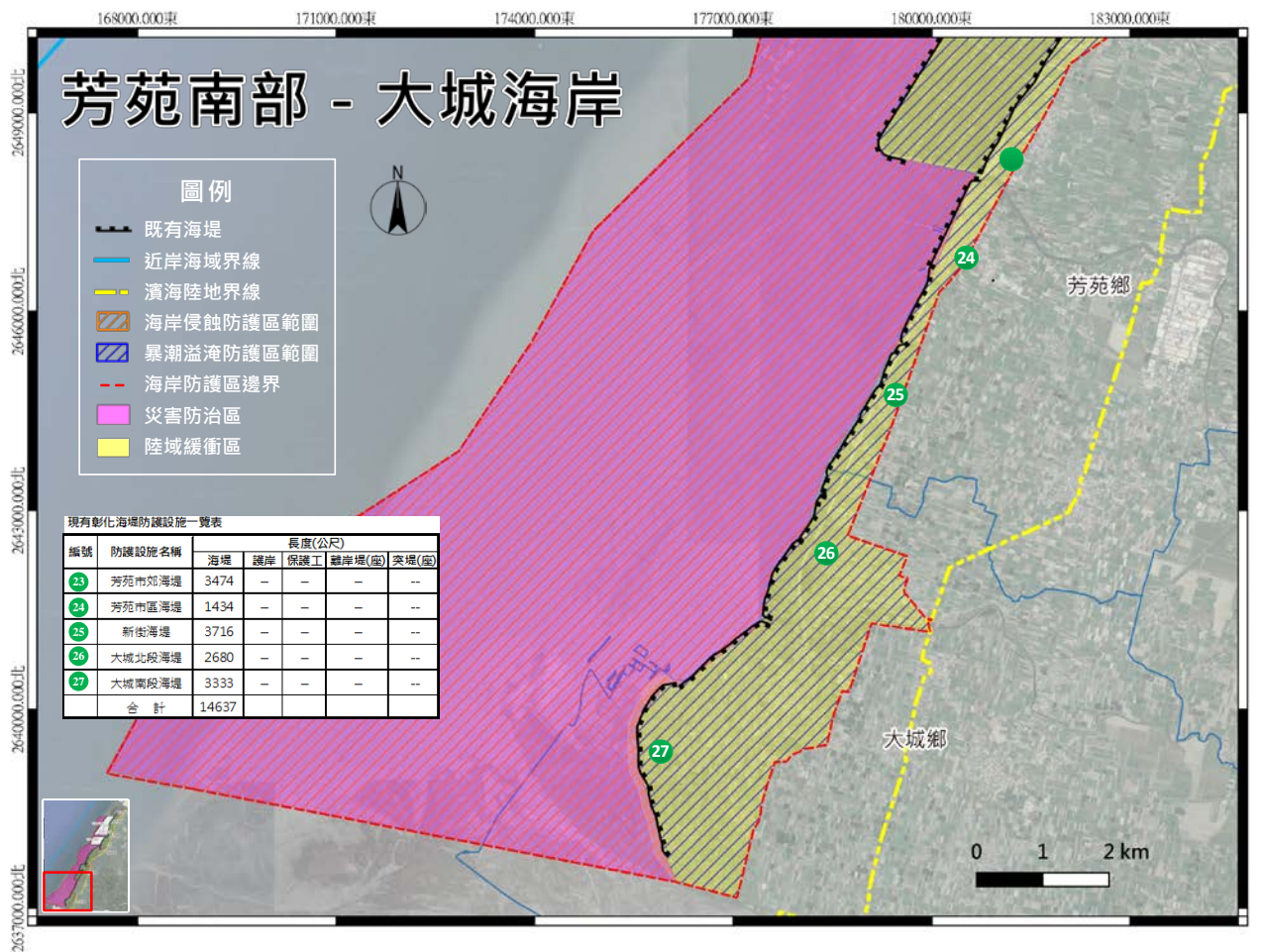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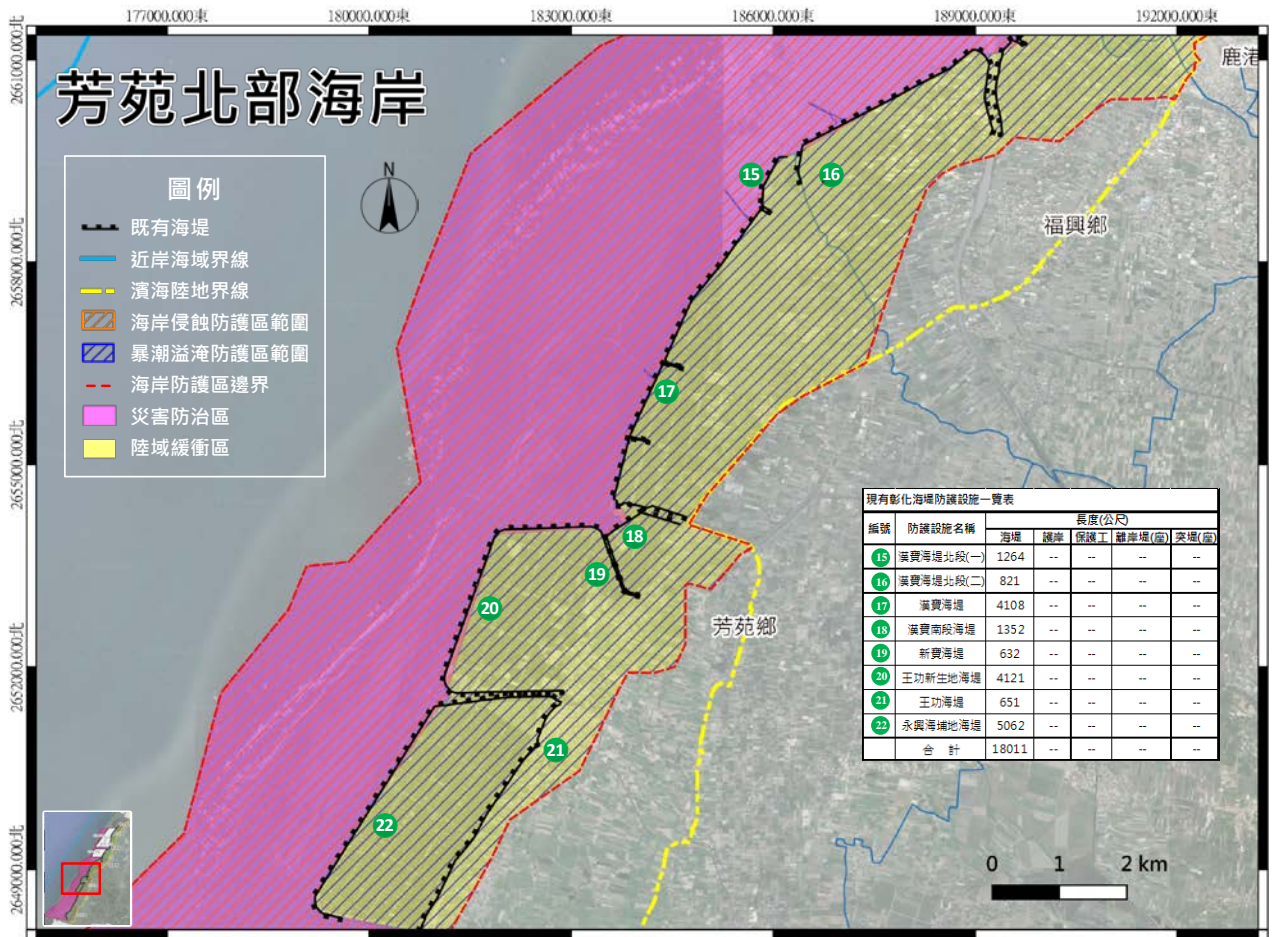












正本

營建署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綜合組 研 雅品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公開展覽圖、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8年8月30日水四規字第108030210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p.46~112。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送請貴部審議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林齊 對 黨(三)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內政部



1080059786 108/09/09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108. 9.10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第2項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70263

裝

訂

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附件 2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水利署第四河川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營建署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二)陳情意見已納入公聽會紀錄，並檢附民眾意見回應對照表，詳附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此區段之侵淤熱點為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永興海埔地。詳議題五。 (二)相關文件檢附於兩處： 1. 海岸防護計畫第9.2節(行政院專案

<p>之十三處 侵淤熱點。</p>			<p>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彰化海岸段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2. 附冊之第 2.3 節 (行政院列管 13 處清淤熱點之彰化海岸段協商文件)。</p>
<p>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p>	<p>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計畫書目錄。</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第 10 頁；為確認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詳議題五。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之列表於草案之表 2.1-4(彰化縣海岸保護區列表)。徵詢之往來文件附於附冊之第 2.1 節(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文件)。詳議題五</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詳議題五。</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p> <p>(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計畫書第 4-2 頁至 4-4 頁。詳議題二</p> <p>(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計畫書附件。</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p> <p>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除一般性海堤加強既有防護功能外，福寶、漢寶、新寶、王功新生地、芳苑市區、新街、大城北及顏厝海堤等建置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利的衝擊，並考量生態環境配合辦理海岸境營造。	第柒章 一、工程 防護措施	P.7-1, P.7-2	經查納 入計畫 P.7-1, P.7-2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緩坡化基礎以消波塊作為保護，減緩海洋營力衝擊，並於堤前實施緩坡化工程，於堤身搭配現地環境種植在地樹種，使海堤融入生態共存。	第柒章 一、工程 防護措施	P.7-1, P.7-2	經查納 入計畫 P.7-1, P.7-2
△	海岸災害 風險分析 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表 2.1-5 彙整歷年之海岸災害統計，表中說明相關上述歷史海岸災害情形。	第貳章 三、海岸 災害風險 分析, (八)海岸 災害	P.2-9	經查納 入計畫 P.2-9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5-1 茲就各災害潛勢致災區域配合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及聚落繪製災害潛勢情報圖，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四、災害 潛勢情報 整合圖	P.2-33 ~P.2-3 4	經查納 入計畫 P.2-33~ P.2-34
△	海岸防護 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表 3-1.2 說明暴潮溢淹防護標的。另於第二節說明防護目的。	第參章 一、防護 標的 二、防護 目的	P.3-1~ P.3-3	經查納 入計畫 P.3-1~P. 3-3
△	海岸防護 區範圍	1. 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2-1 至圖 4.2-4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三、災害 防治區與 陸域緩衝 區	P.4-5~ P.4-8	詳議題 二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	無	--	詳議題二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彰化縣全海岸均為防護設施。	無	--	詳議題二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表 5.2-1 及表 5.2-2 分別說明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事項」、「避免事項」及「相容事項」等之使用管理。	第五章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管理事項	P.5-4~ P.5-5	詳議題三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表 5.2-1 及表 5.2-2 中之「禁止事項」及「避免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海岸災害防制區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等。另也於文中說明海岸防區之劃分原則。	第五章一、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管理事項	P.5-1~ P.5-5	詳議題三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表 5.2-1 及表 5.2-2 中之「禁止事項」及「避免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依計畫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五章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管理事項	P.5-4~ P.5-5	詳議題三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表 5.2-1 及表 5.2-2 中之「禁止事項」及「避免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如地面高程低於暴潮溢淹設計水位 3.29 公尺以下，應循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採低度使用等。	第五章 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管理事項	P.5-4~ P.5-5	詳議題 三
◎	防護設施 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海岸緩坡化之水下基礎以消波塊粗化處理，有利於海藻及海洋生物附著，提高海域生物多樣性。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3	詳議題 四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從社會、環境與產業等考量。另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3~ P.6-7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6-3~P. 6-7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段因有寬廣之潮間帶暫無海岸侵蝕之疑慮，並評估海岸為侵淤平衡。在工程上以現有防護設施維護，以及部分海堤辦理海堤緩坡化及海岸環境營造。海岸侵蝕之非工程措施主要為海岸及海域土砂管理，除避免災害防制區內採取砂土等行為外，得以砂源補償方式進行。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5~ P.6-7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6-5~P. 6-7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圖 7.3-1 至圖 7.3-4 說明相關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及面積，而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災害，進而導致海岸防護設施	第柒章	P.7-1~ P.7-8	詳議題 四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損壞之情事。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因近五年位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故海岸防護區內皆不設禁工程,僅需針對現有海堤設施維護與微幅修建。	第柒章	P.7-1~ P.7-2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7-1~P. 7-2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彰化縣全區海岸均在防護範圍內,暫無此問題。	無	--	詳議題 二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另有影響導致災害之情事,得以砂源補償之措施。	第柒章 三、防護 設施之種 類、規模 及配置 第玖章 二、行政 院專案列 管 13 處 侵淤熱點 之彰化海 岸段事業 主管機關 應辦及配 合事項	P.7-3 & P.9-2~ P.9-5	詳議題 五
△	事業及財 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表 8.1-1 與表 9.1-1 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第玖章 一、各單 位應辦及 配合事項	P.8-1~ P.8-2& P.9-1~ P.9-2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8-1~P. 8-2& P.9-1~P. 9-2
◎	其他與海 岸防護計 畫有關之 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	表 9.1-1 已說明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辦理事項。	第玖章 一、各單 位應辦及 配合事項	P.9-1~ P.9-2	詳議題 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已說明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彰化海岸段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評估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與提出因應措施。	第玖章 二、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彰化海岸段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9-3~ P.9-6	詳議題 五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為第四河川局管轄範圍內且於 13 處侵淤熱點範圍內)因受到麥寮工業專用港影響，造成濁水溪口週邊海岸段侵淤失衡，針對本段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研商辦理麥寮港外航道疏浚拋沙養灘措施，並優先以麥寮工業專用港之外航道疏浚沙作為拋沙養灘之補充沙源。	第捌章 二、防護工作推動會議 第玖章 二、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彰化海岸段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8-2& P.9-4~ P.9-5	詳議題 五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表 9.1-1 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P.9-2	詳議題 五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	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原設及一級海岸保護區(濕地保育法-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據營建署之認定與經濟部水利署回覆函文表示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故劃	第玖章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P.9-1	詳議題 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出海岸防護區範圍，後續應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60005990A號函釋示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之海岸地區分工權責法令，未來由海岸防護措施之權責機關於防護措施辦理前，依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規定向營建署申請許可辦理。(108年8月26日經水河字第10816116040號)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80016576號)回覆函文表示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P.9-2	本案無涉原住民族地區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本計畫業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辦理機關協商會議，並邀請該單位與會說明，提供有關其承諾配合「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之相關事項如表9.3-2、表9.3-3所示。其中表內各項應辦及承諾事項為彙整所得，各離岸風電事業機關應依照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簽署合約為準。	第玖章 三、離岸風力發電事業機關之應辦及承諾事項	P.9-6~ P.9-9	詳議題五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P.9-2	經查已納入計畫 P.9-2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